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4.27 日府交運字第 112010042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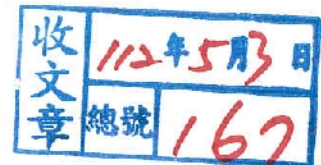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1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3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3月15日府交安字第1120059361號開會通知單及112年3月29日府交安字第112008465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郭顧問正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崇博
5/3

總幹事
姚信宗
5/3

幹事簡家茵
5/3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3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王副市長明鉅代理）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1.王副市長明鉅

本次報告數字既經各區公所確認應無問題，請持續辦理。

2.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新屋綠色走廊自行車道現場路標標示不夠清晰較為凌亂，請海管處及新屋區公所共同合作進行路標檢視及改善。

1.海管處

海管處於 3 月 8 號召集新屋區公所做現場會勘，本已清查了綠色隧道裡面的牌面 102 支，並將綠色隧道內損壞傾倒的牌面拆除完成，剩下涉及整體景觀行銷規劃及整體營造的部分，建議移至觀光會報辦理整體觀光營造作業，建請於道安會報解除列管。

2.主席裁示：

後續規劃屬於觀光需求，涉及交通問題可能較少，同意於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未來再列入觀光會報處理。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本市 A1 事故件數今年目前與去年比較雖差異不大，屬於用路人個人因素部分，如報告中我們看到有些高齡者因無法走太遠，選擇抄近路的方式，雖可理解，但問題就產生了，他們可能無自覺自身動作較慢且注意力及反應力較差，尤其騎乘機車時問題更多，請宣導、教育單位應加強建立民眾正確觀念。
2. 部分事故也可能是道路問題所致，縱使我們做了改善，應還有很多地方沒有發現處理到，請各單位持續努力道路規劃，包含道路鋪面狀況及道路設計是否易產生死角等，並持續推動行人通行環境改善。
3. 建議於重陽節送老人家禮物時，可考慮反光貼紙、貼條、魔術貼或是輕便的反光背心，讓老年人還可以出門運動、散步，隨手出門就穿上或黏一下，提升高齡者使用意願。
4. 透過逐月檢討 A1 事故，總會看到一些問題改善的成效，謝謝警察局交通大隊檢舉取締違規機車及透過 line 或村里長宣導老人家出門時注意事項，持續下去均會看見改善成果。
5. 如果將事故影片去個資影像馬賽克後加入宣導素材，透過怵目驚心的事故現場影像，可

以加深觀眾印象，運用經典案例當作教材，教育局可針對機車肇事比例較高的學校，改採播放事故影片，提升學生印象，不管是提供方便的反光背心，還是影像宣傳，應該會比單純用文字、標語、動畫或圖卡更有效果。

(二) 交通警察大隊

1. 警察局因應地區特性，近期已加強交通教育及執法，如平鎮區有3件的機車自撞A1事故，已請平鎮分局針對路側違停的車輛加強取締，可以看到平鎮前兩個月有6件，但是自3月以來無發生死亡事故，已有初步成效。
2. 針對1月份行人A1較多，於2月份也加強對行人較多的族群(高齡者)的宣導，有別以往方式，改用line的群組請村里長傳給晨運的老年人，另外也分析早上4到6點這個時段出門，發生交通事故的死亡機率是一般時段的14倍，我們亦藉由新聞媒體提醒老人家晨運時要穿亮色的衣服，並提醒家裡有老人家的家屬，長輩外出運動的時候要提醒他們注意安全及穿亮色系服飾。
3. 龜山跟中壢地區剛才分析出來的主要的族群是25到34歲，其中機車族的死傷人數占80%，因為中壢及龜山的工業區比較多，我們將聯繫工業區廠商聯合辦理交通宣導。
4. 未注意車前狀及未依規定讓車是機車事故肇事因素的前兩名，包括十大肇因裡還有一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也是速度太快造成，

後續藉由工廠員工上下班集會，將事故數據分析結果進行觀念宣導。

5. 經分析機車發生事故之嚴重度較高，故警察局將於3月中後，針對機車超速加強取締。

(三) 交通局

春日路案例是因為於下游路口內側車道設計機車左轉車道時，未考慮上游部分可能造成引發另一種行車行為，後續改善將於春日路近民光路口設置往經國路的指引標字、外側車道設置分流式指向線等方式，達到提早分流效果，未來研擬相關交通政策時會更多方思考。

(四) 廖顧問祐君

1. 可考慮以馬賽克去個資後的實際事故影像加以宣傳，隨著影片內的行為停格一步一步說明，他們會比較有同感。
2. 對於65歲以上與對20到30歲族群宣導的內容應該是不一樣的，因為65歲以上老年人的用路習慣已確定，如年長者於清晨運動、農作，很常直接穿越道路，而不是走路口穿越的路段，實際上他們對於法規及標誌標線的意義不是很清楚；但是25到30歲族群，對於法規及標誌標線是很清楚的，習慣還有機會改變，所以年輕族群比較多的是超車、超速、鑽隙行為，這兩種族群的宣傳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宣導內容可考慮與車輛鑑定會合作，請他們提供所看到的一些常見的樣態，

透過影像說明，民眾才會知道問題在哪裡，也會感受到這樣的宣導方式與以往不同。

3. 宣導時強化後車對前車行為的尊重，前車什麼行為模式可能會發生問題，尤其是大型車右轉比左轉要困難，所以要轉彎前打了右轉燈，可是實際車子會稍微往左邊，此時後方的車輛看到他打右邊方向燈，就往左邊留空的地方穿越導致事故發生。
4. 很多民眾有駕照，卻不知道道路內外側之區分、不清楚如何分辨路肩跟機慢車道、不知道 10 公分或 15 公分的這些規定，所以這可作為聯合宣導的內容，另外建議可直接到易肇事區域做宣導，直接用該區的路景、路型跟實地，再加上該區真實的事故來做，明確告知車禍原因及用路人行為，及未來改善方式，當地人會很有感覺。
5. 反光背心應讓民眾方便拿取、便於穿套在他本身衣服外面，建議可加附一個黏貼的掛勾，可貼於出門順手拿的位置，我們可針對細緻面、行為面，然後分區分群就行為上面不一樣的地方去做宣導，我覺得就這個真的就是去達到防範事故的重點。

(五) 曾顧問平毅：

1. 建議可以構思在改善地點各個鄰近路段的上游、利用圖像化的標誌來告訴民眾這個路口的改變，讓各個鄰近路段車輛到這個路口前，就可選擇正確的車道，在改善過程如有必要，

也可考慮適度的轉向管制(禁左)。

2. 易肇事路口的交通量應不低，單日變化量應該也蠻大的，所以較細緻的實施計畫應包括左轉的保護時相的時間，建議搭配交通量調查資料，可以讓實施計畫更符合實際需要。

(六) 主席裁示

易肇事分析就從這三個月路口開始實施，後面再配合時間變化、尖離峰特性等，評估再做微調。

參、專題報告：

一、教育局—「無照駕駛輔導機制及精進作為」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無照駕駛違規人數以 7、8 月最多，到了 12 月則減少超過一半以上，不論有無學籍，均很明顯集中於暑假時期，甚至 8 月的無學籍的人數反而比有學籍的更多，從資料可看出，車輛來源多為家長，所以請教育局於暑假前加強對青少年宣導無照駕駛可能產生的後果，尤其是高比例的這 4 所學校務必列入。
2. 除資料提出的 3 所學校無照駕駛比例較高，另外大興高中也偏高，也請多加注意。
3. 簡報分析永平高中、育達高中都是父母提供的，約佔 9 成，但啟英高中則是學生自己買的比例最高，與其他學校差異甚大，可能須了解是否有特別原因，或是統計錯誤。
4. 車輛若由家人提供，應考慮由家人方向著眼

防制方式，如攔查到無照駕駛少年，請父母參與高時數的道安講習，當父母覺得耗時耗力，就會考慮是否將車輛提供給孩子使用。

5. 無照駕駛的年輕人個性較大膽，可是事實上對安全駕駛的觀念根本不了解，自認駕駛技術好，左鑽右閃就可閃過，事故因此產生。
6. 機車事故無照駕駛佔有相當事故比例，請教育局重視，並研議透過無照駕駛違規肇事的A1、A2、A3的資料進行無照駕駛的管理。
7. 建議可以同校的學長姐案例進行宣導教育，教育他們死亡事故發生的經過，並且撥放事故影片衝擊會非常大，比苦口婆心的規勸更具效果。
8. 教育局這邊可能需再思考，年輕人好面子，易受同儕的影響及比較壓力，但無照駕駛很難查也管理不易，請教育局的同仁要再思考更多方法來處理無照違規。

(二)教育局

學生無照駕駛肇事資料可透過校安通報的數據裡面可以查詢。

(三)廖顧問祐君

1. 現行輔導方式是實施交通安全跟生命教育，我們可能要注意一下，其實無照駕駛內很多是來自同儕壓力，年輕人會想要入群，沒有機車怕無法入群或是怕被孤立，所以輔導方式應該可思考以另外一種方式輔導。

- 2.車輛自行購買族群可分父母提供或自行購買居多，應依據族群不同規劃不同宣導方式。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 案號 1120114 案建議改善事項「龜山忠義路二段與大湖一路口燈光照明不足，建議評估增加路口照明；評估調整行人穿越道動線；增加行人庇護島及便利商店前人行道建議增加緣石設計，並建議重新評估行人動線；建議於本處路口南側近路口處中央分隔島增加路燈照明」。**

- 1.養護工程處：將會調整 5 座的路燈及移除 1 座，總計 6 座，並預計在 4 月中旬會完成，另人行道增加緣石的部分，在 3 月 1 日辦理會勘，當地里長認為便利商店前面不宜增設緣石，後續可能再與里長持續溝通。

- 2.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二) 案號 1120109 案建議改善事項「楊梅區梅獅路北來向道路鋪面嚴重龜裂破損，應重新鋪築並依高標準」。**

- 1.養護工程處：養工處目前施作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位置是在仁美重劃區，屬梅獅路北側的部分，去年梅獅路其實已有鋪過路面，整個路況大概有局部損壞的狀況，這損壞非本處工程造成，經了解

附近有貨櫃集散中心，可能是重車經過所致，本案路權屬於區公所，區塊破損公所會去修補，排水系統管線預計今年9月埋好後，將全面重新鋪設路面。

2.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案號 1110165 案建議改善事項「新屋區中山東路二段與福州三街口封閉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缺口，禁止福州三街、新洲六街左進左出」。

1.交通局：本案已完成改善，建議解除列管。

2.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交通局 11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將今日報告的 3 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於工作報告呈現改善進度。

三、工務局 112 年 3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王副市長明鉅

是否可於汽機車考照講習或上駕訓班，讓考照者觀看事故影片，針對常見的違規樣態，譬如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等畫面，可能會增加宣導效果。

2.監理站

除了公路總局公訓中心會提供一些教材之外，駕訓班也會自行收集資料，交通局也有提供我們實際案例相關資料，我們都已

經納入教材，請駕訓班加強宣導。

3.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王副市長明鉅

- (1)請問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的計畫 2 月份是否只有 1 間高中上課，整年目標是多少間學校？這 7 所重點學校，補助項目為何。
- (2)目前我們一個月安排一所學校，數量太少，請教育局思考擴大辦理。

2.教育局

目前的 2 月份只有 1 所高中辦理，我們今年先補助 7 所的種子學校，後續我們還會再陸續補助本市的國中小學及高中，課程採融入學期中的領域課程，補助內容包含講師鐘點費，教材相關費用。

3.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王副市長明鉅

- (1)請教社會局，所有的長青學苑、老人會、老人文康團體跟社會局申請補助，都是辦理自強活動兼交通安全宣導，有關交通安全的部分，有什麼查核機制，是否有確實進行宣導？
- (2)以後是否應審核申請團體的宣導成效，若申請補助含有宣導安通安全，但事故仍發生或與申請條件不符合的情況，將其年度的補助減半，請針對這個部分思考如何執行。

2.社會局

目前在核發人民團體補助時，所邀請的講師必須是我們規定內的講師，申請補助時，計畫書需檢附成效及評量，並呈現於書表上，包含透過問卷了解申請這份補助能達到多少的滿意度。

3.主席裁示：

- (1) 補助是一個很有威力的工具，請社會局再思考利用補助來提升宣導效果。
- (2) 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2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王副市長明鉅

- (1) 麻煩新聞處思考宣導方式，尤其透過實際案例對高齡者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剪接成為可以播放的素材後，請衛生局協助市境內醫院電視播放，在民眾候診時，可以讓他們看真實案例，是很好的機會，讓衛生局協助我們新聞處做這個交通安全宣導的工作，可能易觸及老人家，提升宣導成效。

2.新聞處

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來做一些合作的，並且跟衛生局來做後續的管道的聯繫。

3.主席裁示

- (1) 請新聞局整理後再請衛生局幫忙。
- (2) 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道安會報—「請工程小組重視轄內人行環境改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水務局—「文中路與國際路 A1 事故報告-D020 交維設置」

1. 王副市長明鉅

本案簡單說就是路上有直徑 3 米的大洞，當事人因不明原因，衝過所有攔網、柵欄及紐澤西護欄，當發生碰撞也許會受傷，但是重點是廠商是否會在大洞上面覆蓋，讓洞不會像是一個很大深井一樣，掉落有水的洞內溺斃，應該從根本上想辦法將風險的降到最低。

2. 水務局：

- (1) 已研議在撤收情況下，也就是天車已撤收的高風險狀況，請廠商每天要去施工的時候，需派吊車開啟鐵板，當天收工後，再把鐵板覆蓋，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桃園區泰昌三街路口就是以這方式執行。
- (2) 上次案例已依照副市長的建議，請民間機構評估，這個案子大概會在六、七月施工到一個階段後，會去洞口做覆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顧問指導：

1.郭顧問正成

- (1) 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內，中壢區中美路與延平路口是大路口，目前改善方案是透過槽化方式將路口縮小，但實作後，包括大同路跟382巷將落於路口外，可能須對用路人教育宣導，或特別加強工程設施，避免民眾因不了解而違規。
- (2) 行人早開時相桃園已有執行，目前行人號誌多與行車號誌共桿，但位置不見得是對行人最友善的，導致行人通過時還是依循行車號誌，導致行人時相早開失去意義，建議行人早開時相路口應加大型牌面，如果可以的話，單獨立桿在行人視線最明顯的地方，既然目的是要讓行人先走，就必須讓行人看得到。
- (3) 易肇事或易壅塞的改善，爾後可以大範圍區域來規劃道路的改善，透過區域內改善，提升居民認同感，若區域內不遵守規定情形，像違規停車或占用人行道，當地居民反而樂意檢舉，也會重視區內交通秩序，提升居民榮譽感及施作成效。
- (4) 大溪自摔自撞問題比例蠻高，或許是山區道路比較多的關係，過去郊區道路的交通工程設施容易被忽略，建議須認真檢討山區道路、郊區道路的路邊交通設施，如路面邊線或路邊障礙物的燈桿、電桿等路道路照明設施的裝設是否足夠或適宜。

2. 蔡顧問中志

- (1) 我曾參加過社會局補助的社團活動，活動派請兩位講師講授老年人福利及婦女福利，至於交通安全宣導是由龜山派出所派員宣講，老人福利及婦女福利講師很專業，反而交通安全宣導較形式化，建議社會局今年或明年將交通安全宣導列為補助重點，不須同時宣導那麼多主題，應將交通安全提升為重點，因為當發生車禍後，其他福利也無法享受。
- (2) 建議每千人口死傷的統計需考慮交通量，如龜山區及中壢區每千人的死傷人數，可能是因為這兩區外來人口多所致。另外如果在遊覽車上做個 5 分鐘的交通安全宣導，效果應該會很好，現在國旅熱門，後續可與交通部建議於遊覽車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 (3) 警察局統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但未包括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近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的罰款提高到一律 3,600 元，應該納入取締重點。
- (4) 科技執法的設置建議可參考新北市林口區，於主要道路上設置非常多超速及路口闖紅燈設施，林口區為新發展區，對交通安全有全面性規劃，青埔高鐵特區的道路權責複雜，有內政部營建署設計的、中壢區公所設計、市政府工務局設計，建議青埔高鐵特區應仿

效新北市林口區全面採用科技執法，要整體去考慮改善。

- (5) 近 20 年來，不論全台灣或是桃園市，交通事故量呈現持續增加，雖然是系統性問題，但我們可以重點性突破，我們主管單位應該要強調路口停讓及路段降速的觀念，當宣導效果不佳，就要考慮全面性的科技執法，以標誌牌面提醒實施科技執法，民眾也會減少違規，將會是重點突破。

3. 曾顧問平毅

- (1) 去年 11 月 30 號開始修法將電動二輪車更名為為型電動二輪車，而且規定一些掛牌等應做事項，以新聞處的報告來講，有針對宣導掛牌、佩戴安全帽進行宣導，其實更重要的是保強制險及不能雙載超速等議題，建議應該彙整一些重要事項，讓新聞處向各單位做共同的宣導，包括近期開始對汽機車未禮讓行人的部分加重處罰，這部份也蠻多項目，及提升無標誌化路口安全，所以這些都是中央宣示要做的事情，本市應該要有對應處理方式，例如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稽核數、勸導數，或是我們去工廠的場次，思考這些數量如何去呈現出桃園也呼應中央政策及重視，呈現出桃園的具體做法。
- (2)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也是交通部跟教育部持續推廣項目，如同副市長所說，一個月只有 1 所高中實在太少，但是學校教育包含 5

階段，國小有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針對不同年級有個別的課程模組，要做的事情蠻多的，交通安全觀念應該要由教育從小扎根開始，建議這部分推動力道要再加強。

4. 廖顧問祐君

- (1) 我們很多宣導的 KPI 都是集中在所謂場次及人次，其實算是過程 KPI，希望之後能更重視宣導內容及成效檢視，檢視結果須跟 KPI 做連結，訂定所謂成效 KPI，但不容易全面達成，可先從幾個較容易做的著手，利用分區或分群分類，如常見的貨運業者或外籍怡工及中的工業區或廠商，透過宣導觀察事故防制成效，滾動檢討改善內容或是成效 KPI。
- (2) 我們應該善用引導線，尤其很多偏心的設計，因路口上下游車道配置不同，導致民眾易有誤解情形，透果引導線可以清楚建立行車動線，應善加利用。
- (3) 大型車違規項目看出目前的施工狀態，車輛是否超重超載、還是改輪軸，都代表社會發展不同的樣貌下，大貨車所產生違規的行為，應呈現這些違規項目分析數據。
- (4) 交通部鐵道局有幾個交維審查案有通過，也有幾個沒有通過，但沒有說明是沒通過還是修正再審，鐵道局工程施工期長，施工範圍大，且都位於重要的路段及路口，相關交維審查請同仁多努力、多注意。

5. 王副市長明鉅：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不是光只有掛牌數這些單純的數字，包括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義務部分如強制險、不能雙載、不能超速等事項均應列入宣導重點，上述項目的稽核數也請監理站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列入重點。
- (2) 桃園外籍移工很多，我們可否透過雇主、人力仲介公司，或其他管道如移民署，建立外籍移工交通安全觀念。
- (3) 教育局課程安排只有1個學校太少了，國中、高中、小學都有教材可以教，依現在來看，交通安全教育太薄弱了，請教育局再改善。
- (4) 請監理站回去再思考大貨車違規的樣態，後續再呈現出來，也請交通局同仁將引導線納入參考。

捌、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內容很多、很豐富，我們交通局也準備了很多東西，看到一些不同的方向及思考，我們希望能夠越來越好，謝謝大家。

玖、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目前一個月安排一所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的計畫，數量太少，請教育局思考擴大辦理。	教育局		
長青學苑、老人會、老人文康團體像社會局申請補助，辦理自強活動兼交通安全宣導，有關交通安全宣導部分，須建立查核機制確實進行宣導，請社會局再思考利用補助來提升宣導效果。	社會局		
請新聞處思考透過實際案例對高齡者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剪接成可以播放的素材後，請衛生局協助市境內醫院電視播放，可能易觸及老人家，提升宣導成效。	新聞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3.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局長	陳智仁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督導	黃郁婷
桃園市議會	議員				
道安顧問		廖祐君	研考會	組長	謝宏政
		蔡中志	新聞處	專員 科員	陳怡靜 周詩婕
		曾平毅	環保局		
		郭正成	社會局	社工 師	周宥安
			民政局		
			衛生局	主秘	黃翠咪
			經濟發展局	科員	周育廷
			水務局		
			消防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蔡鴻義代	農業局		
	大隊長	林鼎泰	捷運工程局	正工	蔡立倫
	組員	吳元維	海管處	副總 工程	巫秀堅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工程員	黃巧妤	養護工程處	總工 程司	何順華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技長	蔡志盈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工程員	陳元古 余楊燁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3.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陳昭華 馮相儒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桃竹苗資源中心	職員	溫文和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區公所		曹維	桃園分局		
中壢區公所		江志善代	中壢分局	組長	劉邦誠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王耀陞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羅文驤	楊梅分局	巡官	潘宣瑋代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代	大園分局	組長	黃印福
蘆竹區公所		蕭至雄	大溪分局	組長	楊志君
大園區公所		曾亭葳	龍潭分局	警務員	吳宗富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林毅勳
龍潭區公所		蘇丹琪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陳家富
新屋區公所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張敏邦
復興區公所	工程助理	胡加宏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蕭敏雄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3.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古夢筑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科長	王國義代	北健有線電視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鄭少翔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組長	林詠千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科長	楊筱涵代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科長	甘書竹代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徐翊庭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吳奕璋
日鼎水務		楊志明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師	黃稚仲
水務局		葉佳錦 黃浩珽	新聞處	科員	鄭乃瑜